

建构与分化：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过程*

邱泽奇

引子：不能互相理解的两代人

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社会变迁巨大，以致于今天的年轻人在很大程度上无法理解他们的父母，认为他们在过去几十年里的经历幼稚可笑，特别是对那些坚持50年代思想与行为模式的父母；反过来，那些身为父母，却是在50年代成长的一代人也无法理解甚至无法容忍其子女今天的所作所为，但除了讪骂他们“自私自利”以外，别无办法。西方人把这种发生在两代人之间的交往障碍给了一个好听但却没有实际内容的名称，谓之“代沟”^①。

*1992年12月写完本文的初稿，转眼三年多过去了。最近重读恩师费孝通教授的《乡土中国》，再读学者们关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著述，颇受启发，遂翻出旧稿，彻底改写，希望说出自己对半个世纪来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一种理解与解释。当然，这只是作者的希望。一个人的力量总是有限的，在一篇文章中想说清楚近半个世纪发生在具有2000多年文明史的中国的社会结构变迁是不现实的，如果这篇文章能说清楚这一过程，并为社会结构变迁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可以参考的框架或线索，作者也就阿弥陀佛了。标题中使用了“建构”一词。“建构”(Construction)意为人为地建造，按人的意志设计制作，其所得为建造物，如建筑物一般；而非“构筑”(Constitution)，那是一种既有模块的组合，其中的模块为自然或自愿形成之物(或契约性产物)，其组合的过程是建立在既有模块特性的基础上的。

①通常认为，两代人在认识上、价值观念上的明显差异被称之为“代沟”，这是在西方以

其实，在代沟背后的是由时间变量所表现的社会变迁。郑也夫先生取人们通常所用的数字“十”并采用杂文的形式列举了近半个世纪里中国社会的“十大变迁”^①，例如北京的西单商场从门庭冷清到小学生可以利用午休的时间到那里捉迷藏到现在的摩肩接踵；国家经济从完全的公有制到现在的经济多元化；人们的思想意识从理想主义到几乎是一切向钱看；人们的日常着装从人人都穿蓝干部装到今天的五花八门；过去在知青办里当官的大老爷今天却成了火车站前的票贩子；不一而足。

这些看起来象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社会变迁，尽管造成了两代人之间的无法沟通，但是，在时间的变量轴上，它却是那么的顺理成章，以致于学者们总也抑制不住研究的冲动，不断地解释这种现象，并构筑了许多学理的故事。不过，有一个事实是公认的，那就是，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的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迁。许许多多的学理故事、解释、理解、争论，无非是对这种变迁的不同认识而已。这篇文章也是从近几十年中国社会变迁过程的图景出发对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一种理解与认识。

这里使用了一个不十分明确、容易引起争议的概念：社会结构。对于社会学和人类学都使用的“社会结构”，不同的学派有不同的定义和认识^②。最广义的社会结构是指社会中相对稳定的特征构成或者说是制度化的各种社会地位秩序的分化与整合，

个人存在和个人价值体现为基础的社会中产生的概念，是否能表达中国的以家庭和家族存在和价值体现为基础的社会，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即使我们接受“代沟”作为表述两代人之间交往困难的描述性概念，对“代沟”存在的社会学分析，在中国社会的条件下，也值得去下一番功夫，简单地将代沟归结为两代人的社会经历差异并没有对现象的存在提出任何实质性的解释，参见毕可生《代际差异》，载雷洁琼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25-26页。

①郑也夫，《走出囚徒困境》，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5年，第1-6页。

②有关“社会结构”的早期定义、争论和参考资料可参见Raymond Firth, *Essays on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Values*, London: Athlone; Morris Freilich, "Toward a Model of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1964, 94: 183-200; Edmund R.

其中地位秩序是各种角色的集合，而角色又由规范来界定，所以地位的排列或地位秩序实际是跨越社会单位的人所占据的社会位置的秩序化。在那里，规范、角色、地位和社会单位各自都有自己的功能，而所有的功能需求又都来源于被组织的社会的自然演化。这是功能主义者从社会行动系统角度出发所作的界定^①。最简单的社会结构定义是指社会中根据阶级、宗教、种族、年龄和性别等特征所进行的社会划分。最抽象的社会结构定义是指由人所占据的位置的多维空间位置分布^②。

Leach, "Social Structure: History of the Concept" in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David L.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1967, Pp. 482-489; Stanley H., Jr. Udy, "Social Structure Analysis" in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David L.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1967, pp. 489-495; 林克雷, "社会结构", 载雷洁琼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年, 第308-309页; 理查德·罗斯(R. Rose), "社会结构与政党结盟理论", 载《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邓正来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年, 第710-712页; 米歇尔·维登, "社会结构", 载《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亚当·库珀和杰西卡·库珀(Adam Kuper and Jessica Kuper)主编,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年, 第726-727页; 米歇尔·维登, "社会结构: 人类学的方法", 载《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亚当·库珀和杰西卡·库珀(Adam Kuper and Jessica Kuper)主编,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年, 第727-728页。关于社会结构较新的定义和观点, 参见 J. David Knottnerus and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 a Series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Supplement 1, 1994, edited by Ben Agger,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1994. 有关"社会结构"理论与模型的进一步讨论, 请参见 Rodney Needham, *Structure and Senti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Raymond Boudon, *The Uses of Structuralism*, translated by Michalina Vaughan, London: Heinan, 1971; David Willer, "Basic Concept of the Elemental Theory" in *Networks, Exchange and Coercion*, edited by David Willer and Bo Anderson, New York: Elsevier, 1981, Pp. 24-53; Daniel Little, *Varieties of Social Explana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1; J. David Knottnerus and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 a Series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Supplement 1, 1994, edited by Ben Agger,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1994.

①参见 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The Evolution of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7.

②参见 Peter M. Blau, *Social Structure and Life Chances*, in J. David Knottnerus and

不过,60年代中期以后,功能主义的社会结构解说受到了很严厉的批判,因为功能主义只是强调了社会存在的秩序的一面,而忽视了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社会冲突。新一代的学者认为,无论怎样定义社会结构,社会结构的基础都是人们所看到的同一类社会现象,如各种社会关系、各种社会关系的内在过程、各种社会关系的表达和制度化,各种社会关系跨越时空的联系等等。在批判功能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同时,学者们从社会的性质、社会关系和社会行动者等各种层次去努力表现自己对社会结构的认识,并逐步形成了社会结构分析由微观向宏观、由具体到抽象的六个分析层次:社会关系→社会网络→社会组织内部关系→社会组织间关系→社会分层→世界体系,而且在每个层次上都形成了自己丰富的理论^①。

不过,无论在哪个层次上,社会关系始终是一个不断出现的分析单位。从社会关系到世界体系(微观结构分析),在每一个社会层次中,社会关系总是其各种关系不断产生的基础。反过来,从世界体系到社会关系(宏观结构分析),社会关系的时空变换也是一个不断被利用的分析框架,尽管世界体系不可化约为简单的社会关系^②。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 a Series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Supplement 1, 1994, edited by Ben Agger,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1994, P. 178.

①参见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and J. David Knottneru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in J. David Knottnerus and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 a Series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Supplement 1, 1994, edited by Ben Agger,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1994, pp. 4-6. 富永健一《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9-20页。

②参见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and J. David Knottneru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in J. David Knottnerus and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 a Series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Supplement 1, 1994, edited by Ben Agger, Greenwich,

在社会关系的层次上，社会交换是社会结构讨论的基本社会活动。可是，如何看待交换的基础，社会学中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一种是交换的契约（合作）性的或者说交换关系所表现的是社会关系的互倚性^①；另一种是交换关系的对立性，即交换关系所体现的是社会关系的强制性^②，体现在交换关系中的是权力（利）的冲突与对抗。契约的也好，冲突的也罢，一切的社会关系都离不开进行社会活动的人，同时也是人在认识它。因此，说出来的或写出来的“社会结构”离不开人的认知与理解^③。

这就是说，社会结构的分析至少包括了三个主要的独立层面^④：作为客观存在的社会结构分析，作为社会活动过程的社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1994, pp. 4-6.

①参见 Richard M. Emerson,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Annual Reviews in Sociology*, edited by Alex Inkeles, James S. Coleman, and Neil J. Smelser, Palo Alto, CA: Annual Review Inc., 1976.

②参见 David Willer, "Basic Concepts of the Elementary Theory" in *Network, Exchanges and Coercion*, edited by David Willer and Bo Anderson, New York: Elsevier, 1981.

③参见 Steven Seidman, "Postmodern Social Theory as Narrative with a Moral Intent" in *Postmodernism and Social Theory*, edited by Steven Seidman and David G. Wagn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2; Amitai Etzioni, *The Moral Dimens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88;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the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2; Anthony Giddens, *The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④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and J. David Knottnerus 称之为社会结构探讨的三种传统。原本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and J. David Knottnerus 认为把宏观、微观和物质、意识列成一个交叉表就是社会结构探讨的传统，但他们又认为，就作为自变量的意识而言，从微观到宏观的认知主义和从宏观到微观的文化语意主义都是唯心主义的。所以，社会结构探讨的传统实际上有三种：客观主义传统、交易论传统和唯心主义传统。参见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and J. David Knottneru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in J. David Knottnerus and Christopher Prendergast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 a Series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Supplement 1, 1994, edited by Ben Agger,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1994, pp. 4-6.

会结构分析, 和作为认知活动的社会结构分析^①。

本文在社会过程的层面上采用了“社会结构”概念, 但并不局限于讨论1949年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形成与变化, 而更希望在社会结构的过程探讨中获得中国社会结构层次的图景, 希望通过对过程的探讨和图景的描绘, 在文字中反映出笔者对中国当代社会结构变迁的认知和理解。此外, 在这种认知与理解的背后还有笔者认知与理解的逻辑, 所反映的是社会结构过程或者说社会结构变迁的认知存在^②。

乡土中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构想

1. 乡土社会

辛亥革命以前的中国社会有士农工商的划分与排序。辛亥革命使延续了一千多年的年帝制瓦解了, 并希望把中国引向现代。从帝制时代的等级体系中演变出来的社会结构虽然在形式上有了许多变化, 但其基础仍然是费孝通教授所说的“乡土社会”^③。

乡土社会在结构上的特点是一个以己为中心, 边界弹性很大的差序格局。维系结构存在的基础是在儒家思想、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家族制度、具体到人与人关系的伦常道德、礼治秩序和在礼治秩序基础上发展出来的长老统治。中国乡

①一般而言, 作为客观存在的社会结构分析注重宏观社会结构的分析与判断, 把社会结构看作是一种持续不断的自成体系; 作为社会活动过程的社会结构分析偏重微观的结构动态分析, 把社会结构看作是一种工具性的资源; 作为认知活动的社会结构分析则把认知过程也放到社会结构的分析中去, 强调社会结构的被认知性。

②它不一定反映社会结构的客观存在。所谓“客观存在”是基于科学的认知, 是一定条件限制下的、可以重复出现的现象, 尽管在一定的意义上, 所谓科学的认知也是一种基于讨论(不是 Discussion 而是 Negotiation)的、暂时达成的共识, 这种共识也许是真理, 也许不是。而对社会结构的认知无论如何也暂时做不到这一点。所以, 它只能是一种认知的存在。

③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5(1947)年。

土社会与西方社会的主要差别就在于西方社会特别是近代西方社会的基础是在西方宗教和由工业发展所产生的业缘关系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集体意识^①，它所产生的是边界清晰的社会团体以及建立在团体关系上的职业规范、法律秩序和法理统治。

马克思在西方社会的环境中，在强调人的存在和存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发展了他的社会理论，指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别的根源是财产权利。财产私人占有的合法性构成了财产对人的支配的合理性，也使人支配人具有了合理性。财产的唯一来源是劳动，顺理成章，财产的不平等占有在人的存在权利与劳动权利平等的条件下只能来源于其他，即剥削。剥削与被剥削自然形成了两个对立的但却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马克思称之为阶级^②。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③。

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把当时中国的社会结构看作是各个阶级的存在^④，并用阶级分析方法来指导革命战争。1925年，毛泽东把中国社会的阶层结构分为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游民无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等，由此划分国内战争的两大阵营，即“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⑤？这个问题一直

①参见涂尔干(Emile Durkheim)《社会分工论·再版原序》中关于职业团体的讨论，王力译，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50页。

②关于“阶级”概念的简要社会学分析可参见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7-20，25-36页。

③参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列著作选读·科学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0页。

④参见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载《前锋》，1923年第二期；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⑤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与此相关的著作还有《湖南农民考察报告》（1927年）、《怎样分析农村阶级》（1933年）和《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

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以后。

2. 解放初期中国社会的图景

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1949年是全面军事胜利的一年。1月15日解放天津、1月31日和平解放北平、10月1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49年底,全国仅剩下海南岛、舟山、西藏和台湾未获解放。

与这种全面军事胜利形成极大反差的是,新生政权所面临的的是一个破败的中国:工业破产、农业凋敝、交通阻塞、经济混乱、失业严重、财政赤字。

人民共和国诞生时全国的政治格局大体可以有三类:第一类是东北的老解放区以及西北和华北的部分老解放区,这些地区的党组织已建到了基层,群众基础也很好,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第二类是新解放区,包括华东和华中的大部分地区、西北的绝大部分以及长江以南地区,在那里党缺乏组织方面的资源、缺乏群众基础,国民党的残余部队、社会帮派势力、少数民族和地方自卫集团都在进行各种形式的武装抵抗,土地改革尚未开始。第三类地区是新解放的城市,那里的公共秩序混乱、生产停滞、物价飞涨、失业增加^①。

由几十年国内战争的胜利所获得的政权在经济上的困难是不可言喻的。1949年人民政府财政赤字占全部支出的2/3,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除烧碱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以外,其余均不及解放前的最高年产,其中最高的为83.9%,最低的低至12.8%(见表1)。1950年3-4月间,全国城市新增失业职工10万人,其中上海5万、武汉2.5万、天津1.4万,失业总人口高达117万人。到第二季度,上海、北京、广州等10个大城市私营工商

^① J.R. 麦克法夸尔等《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71-73页。

业开业的只有 5903 家，歇业竟达 12750 家，是开业的 2.2 倍^①，而当时私营工商业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之一，产值也占当时工商业总产值的 50% 以上^②。

表 1. 1949 年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同解放前最高年产量比较

产品名称	单位	解放前最高年份	最高年产量	1949 年指数*	产品名称	单位	解放前最高年份	最高年产量	1949 年指数*
纱	万吨	1933	44.5	73.5	粮食	万吨	1936	15000	73.5
布	亿米	1936	27.9	67.7	棉花	万吨	1936	84.9	52.4
火柴	万件	1937	860	78.1	花生	万吨	1933	317.1	40.0
原盐	万吨	1943	392	76.3	油菜籽	万吨	1934	190.7	38.5
糖	万吨	1936	41	48.8	芝麻	万吨	1933	99.1	32.9
卷烟	万箱	1947	236	67.8	黄红麻	万吨	1945	10.9	33.9
原煤	亿吨	1942	0.6	51.6	桑蚕茧	万吨	1931	22.1	14.0
原油	亿吨	1943	32	37.5	柞蚕茧	万吨	1921	9.4	12.8
发电量	亿度	1941	60	71.7	茶叶	万吨	1932	22.5	18.2
钢	万吨	1943	92.3	17.1	甘蔗	万吨	1940	565.2	46.7
生铁	万吨	1943	180	13.9	甜菜	万吨	1939	32.9	58.1
水泥	万吨	1942	229	28.8	烤烟	万吨	1948	17.9	24.0
平板	万标				苹果	万吨	1936	12.1	-
玻璃	准箱	1941	129	83.7	柑橘	万吨	1936	40.1	-
硫酸	万吨	1942	18	22.2	羊年底	万头	1937	6252	67.7
纯碱	万吨	1940	10.3	85.4	猪年底	万头	1934	7853	73.5
烧碱	万吨	1941	1.2	125.0	大牲畜				
金属切					年底	万头	1935	7151	83.9
片机床	万台	1941	0.5	29.6	水产品	万吨	1936	150	30.0

*以解放前最高年份为 100%。

资料来源：马宇平、黄裕冲编写《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 年 8 月，第 606-607 页。

①参见陈明显等《新中国 40 年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4-15 页。

②以 1952 年的数字为例，国家财政收入中来自全民所有制的只有 58.1%，集体所有制的只有 1.2%；工业总产值中城乡个体占 20.6%，货运量中其它经济类型占 58.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个体占 60.9%，全民所有制的只占 16.2%；1949 年时私营工业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中所占的比重为 51.8%，私营商业在全国商业批发额中所占的比重为 76%，在商业零售额中所占的比重为 85%，参见陈明显等《新中国 40 年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7 页。

而由战争所带来的社会混乱并不可能因为战争的停止而立即获得社会的秩序,特别是当伴随战争结束的是产生一个新的、不同意识形态的政府时。普通的人们对于由战争所产生的急剧的社会变迁特别是意识形态转换需要时间去适应。当时的局势是,“第一,帝国主义反对我们。第二,台湾、西藏的反动派反对我们。第三,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反对我们。第四,地主阶级反对我们。第五,帝国主义在我国设立的教会学校和宗教界中的反动势力,以及我们接收的国民党的文化教育机构中的反动势力反动我们”。“现在我们跟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搞得很紧张,他们惶惶不可终日,很不满。失业的知识份子和失业的工人不满意我们,还有一批小手工业者不满意我们。在大部分农村,由于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又要收公粮,农民也有意见”^①。

因此,如何稳定全国的局势,巩固新生政权就变成了中国共产党所面临的头等大事。

3. 社会主义构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前,中国共产党就已经在构想着将来社会的蓝图。毛泽东在1949年3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要“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②。

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还规划了实现这一蓝图的具体做法。由于在抗战以前,在全国范围内,现代性工业在国民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只有10%,农业和手工业要占90%,因此,革命胜利以后的社会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它是社会主义的过渡。在新民主主义

^①毛泽东《不要四面出击》(1950年),《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21-22页。

^②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7页。

社会里，五种经济成分^①并存，但由国营经济起决定作用，实现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办法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利用限制和改造民族资本，谨慎、逐步、积极地引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90%的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向着现代化和集体经济的方向发展。为此，党的工作中心要来一个大转移。“从1927年到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积聚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要做好这个工作，一是“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决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二是“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②。

毛泽东主席1949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国家政权建设^③。杜赞奇认为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国家政权是由儒家思想所支配的行为规范和权威象征的集合体^④。以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建立的中国共产党希望使中国从农业国转变到工业国，并且由城市领导乡村。在乡土社会的基础上用经济的方式建立一个以城市为主体的国家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当时，新政权并没有强调国有经济，而只是强调产业的技术进步（即向现代化迈进）和集体经济。在国库空虚、社会混乱的状况下，国家政权的危机是显而易

①五种经济成分是指：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

②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26-1427页。

③当一个政党无论以什么方式获得国家政权以后所面临的首要危机就是新生政权用什么来使其政权获得合法性和权威，战争与武力只是获得政权的手段，而不是政权建设的方式。

④杜赞奇（Prasenjit Duara）《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2页。

见的。在当时的新生政权看来，社会主义是远景，当务之急是稳定局势。

社会主义改造：社会结构的建构

1. 从土地改革开始的社会新秩序^①

1950年6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规定了近三年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办法是完成土地改革，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大量节减国家机构的经费。这就构成了解放初的三年里中国社会结构建构的主旋律。

《诗·小雅·北山》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土地私有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虽然从来就没有合法性，但历代君王的税制却又是建立在事实上的土地私有的基础之上的。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最常用的、最具有鼓动性的就是利用这一矛盾。土地事实上的私有既是社会默许的，在社会冲突变得激烈时却又是社会最不能容忍的。土地改革的理论基础虽然来源于马克思主义，即消灭私有制，但却正好符合了中国人对土地所有制的传统认知。因此，广受农民欢迎的土地改革很顺利地揭开了解放后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第一幕，用毛泽东的话说“过去北方土改是在战争中进行的，战争空气掩盖了土改空气，现在基本上已无战争，土改就显得特别突出，给予社会的震动特别显得重大”^②。到1952年底，除新疆、西藏、台湾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全国的土地改革基本

^①以下所引文件、数据，未注明出处的请参见廖盖隆主编《中国共产党发展事典》，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刘鲁风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要事录》，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24卷，中共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1986年。

^②毛泽东《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1950年），《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3页。

完成，使总人口3.1亿、农业人口2.6亿的农民无偿获得了7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①。

土改的基本程序是，由自上而下的干部工作队首先划清敌我阵线、惩治恶霸，接着建立农会。农会采用农民决策的方式把占全国人口90%的农村人口划分为地主、富农^②、中农、贫农或雇农等阶级成分，将地主的地产、财产没收或征收，将其分配给贫雇农（见表2）。

土改最直接的结果之一就是建立了以贫农、雇农为核心的，包括中农在内的占农村总人口90%的拥护新政权的统一战线，从而重建了农村社会新秩序。新的社会秩序是以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为中心的身份^③秩序。虽然这种秩序的基础与乡土社会的秩序基础格格不入^④，由于身份秩序本身与乡土社会秩序的一致性，新

①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43页。

②建国以来，中国总共划定了2000多万人为“四类份子”，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份子，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66页。划成分的依据是1950年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③身份的最初含义是指人的出身和地位，《颜氏家训·省事》中“吾自南及北，未尝一言与时人论身分也”，指的就是出身。但身份的基础是不一样的。通常所谓的身份意在财富、社会地位和权力，而从土改以后开始的身份秩序的基础是意识形态认定。

④我同意费孝通教授的观点，中国传统社会的结构是一种差序格局。需要说明的是，差序格局的起点“己”在社会关系中并不是一个独立存在的个体，他不同于西方社会中的个人（Individuals），而是以“家族”为背景的个体。家族是一个血缘关系体，在社会中，“己”存在的基础（同时也是它要维护的）是依靠血缘来维系的社会身份。尽管“身份”的可以由财富和权力（无论是由暴力产生的权力还是由契约产生的权力）去建立，但它的维持在乡土社会里却是依靠血缘的。脱离家族的“己”由于没有了血缘的延续性而无法维持其身份的延续，“己”的独立存在也因此失去了其的基础。关于这一点，还可以参见Gary G. Hanmilton and Wang Zheng "Introduction: Fei Xiaotong and the Beginnings of a Chinese Sociology" in *From the Soil: 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Society*（费孝通《乡土中国》的英文译本），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19-27. 由于“家族”在中国社会中并不是一个边界清晰的团体，“己”与家族的关系也就变得弹性极强，尽管如此，这种以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为特征的社会秩序与以业缘关系为特征的“团体社会”或组织社会之间是存在冲突的。

秩序的建立并不困难。难的是新秩序的维持。乡土社会秩序的维持依靠了血缘与地缘的一致性,但是,新的秩序即用意识形态标准所建立的身份对立将这种一致性变成了对立性。换句话说,乡土社会的秩序是和谐秩序,新的秩序是冲突秩序^①。脱离家族的个体存在从这里开始发育。

表 2. 土改后土地所有制关系变化表

	土改前							
	地主富农*				中农贫雇农**			
	全国	华东	西南	中南	全国	华东	西南	中南
占农村人口百分比	<10	4	5.87	5.69	>90	-	-	-
每人平均土地(亩)	-	14.26	13.87	14.9	-	0.6	0.4	0.46
占全部耕地百分比	>70	36.49	45.79	37.68	<30	18.5	14.71	13.84
	土改后							
	地主富农*				中农贫雇农**			
	全国	华东	西南	中南	全国	华东	西南	中南
占农村人口百分比	-	-	-	-	-	-	-	-
每人平均土地(亩)	-	2.12	1.52	1.92	-	2.4	2.05	2.15
占全部耕地百分比	8	2.76	4.62	4.33	>90	44.29	46.04	42.38

*华东、中南和西南地区该栏仅指地主; **华东、中南和西南地区该栏仅指贫农和雇农。

资料来源: 马宇平、黄裕冲编写《中国昨天与今天》, 解放军出版社, 1989年8月, 第606-607页。

与此同时, 为了改变城市的混乱状态, 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1950年4、5月间中央人民政府着手调整工商业, 1951年2月开始镇压反革命, 接着是“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

①问题是冲突秩序的基础是作为个体存在的人的独立性, 而在乡土社会中, 离开了家族的个体独立存在是没有意义的。从这一点看开去, 这种社会关系的改变构成了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起点, 它以平权、平均和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为基础开始创造“己”的独立性, 使其向社会意义上的个体转变, 这也是自上而下社会建构的开始。

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①，这一系列的自上而下的运动奏响了城市社会结构变迁的序曲。但是，除了官僚资本以外，城市的敌我阵线并不象农村那样清楚。因为，在当时，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新生政权中还有其合法的地位^②，只是被限制和被改造的对象。

2. 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时期的社会格局

1953年，中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面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到1956年结束，城乡社会成员身份的定类与定序也基本完成。

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农业合作社为开端。土改以后，贫雇农虽然获得了土地和部分生产资料，但他们的生产生活仍成问题，如没有牲畜和生产工具，并由此造成了农村社会的贫富两极分化。为了解决这些困难，贫雇农自发地结成互助组。1950年全国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只占农户总数的10.7%，1951年增至19.4%。1951年12月党中央通过《关于农村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使得这一自发的过程变成了一场至上而下的政府行为，就象土改一样。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不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农民私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的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制，就会动摇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民主制度的基础^③。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① 1949年至1952年还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主要是镇压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类人，其间消灭土匪近百万人，捕获特务13800余人，关押各种反革命127万人，管制23万人，处以极刑的71万人。“三反”中查出4.5%的国家机关人员犯有不同程度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贪污者1203590人；“五反”中查出有五毒行为的工商户仅京津沪汉等9城市就有34万户，占被调查户数的76%，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37-739页。

② 参见王汉生、张新祥《解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层次分化》，载《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五期，第13-14页。

③ 参见陈明显等《新中国40年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19页。

决议》促进了这一运动的发展。《决议》明确指出合作化运动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内容,要用办好合作社来带动互助组大发展、加快合作化运动的过程。1953年冬,党在农村中大张旗鼓地宣传了党在过度时期的总路线,到1954年春,老解放区的合作化运动出现高潮,到1956年下半年,全国的合作化运动出现高潮(见表3),90%的农民已加入了合作社。

表3 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表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合作社数(万个)	0.4	1.5	11.4	63.4	75.2	78.9
其中:高级社	-	-	0.02	0.05	54.4	75.3
初级社	0.4	1.5	11.4	63.3	21.6	3.6
参加户数(万户)	5.9	27.5	229.7	1692.1	11782.2	12105.2
其中:高级社	0.2	0.2	1.2	4.0	10742.2	11945.0
初级社	5.7	27.3	228.5	1688.1	1040.1	160.2

资料来源:同表1,第746页。

从互助组经初级社到高级社是一个使农民逐步放弃农业生产资料的过程,也是一个希望使农民脱离乡土社会习性的过程。换句话说,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时,农业生产资料已基本上脱离私有并进入了国家权力的支配之下,农村原有的以财富和威望划分社会阶层的基础被彻底地打碎了,由以意识形态为基础的身份结构所替代。农村人口的“成份”变成了判断其在社会结构中位置的标志。其基本格局是:贫农、雇农、下中农、中农为“友”类;地主、富农、反革命、坏份子为“敌”类;定序为:贫(雇)农→下中农→中农→坏份子→反革命→富农→地主。这一排列既是社会等级,也是利益分配等级。在这个等级体系中,地主处在最低一层。

城市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以利用、限制和改造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为标志,它始终都是一场自上而下的政府行为。从进入城

市的时候起，中国共产党就把中国的资本主义划分为官僚资本（即大资本）和民族资本（即中小资本）两类，对前者采取无偿没收的政策，截止1949年底，一共没收了2858个企业，2400多家银行，10多个垄断性贸易公司以及全部交通运输业^①；对后者则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办法。新生的中央政府希望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逐步将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这个过程从加工定货到“四马分肥”^②，再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差不多只进行了4年时间，而其中的绝大部分工作都完成于1955—1956年。1956年底，私营工业人数的99%和私营商业人数的85%都参加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是，国家完全掌握了工业、商业的生产资料 and 经营管理，资本家变成了工厂、商店的特殊雇员，所谓的公私合营企业除了付给资本家定息以外，余同国营。这就是说，作为一个靠资本支撑的实力阶层的资本家阶级已经失去其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他们头上的“资本家”帽子同农村的地主、富农一样，也成了一种意识形态身份。至此，无论是民族资产阶级还是小资产阶级，作为阶级或阶层存在的有产者拥有资产的合法性已经变得没有了意义。城市的社会结构也逐步形成了一定的格局，人们把城市的社会成员分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类，另加“知识份子”^③。只是各类的定序尚不如农村那么清晰。

与有产者作为一个阶级或阶层被消灭的同时是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各种资源的国家所有和计划经济相结合的一个直接产物就是单位体制的建立。“单位”虽然是一个业缘团体，

^①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37页。

^②是一种利润分配方式，即按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奖金、企业公积金、资本家股息红利四个方面进行分配。

^③此时，知识份子属于哪一类尚未定性，到“文革”期间，江青等人说知识份子总体上是资产阶级的。

但是生活在单位中的人们却并没有因为他们走进了这个业缘团体而马上脱离自己在既有的社会教化中所获得的乡土性。在接受业缘团体规范的同时,这些被规划进业缘团体的人们也把他们身上的乡土性带了进去,使得无论是单位组织的内部还是单位组织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仍然遵循着乡土社会的规范准则^①，“单位”渐渐地形成为一种以业缘关系为纽带的“新家族”。

3. 反右斗争与知识份子同质性的瓦解

1956年9月的中国共产党“八大”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的情况下召开的。大会强调当时国内的主要矛盾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时的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因此,党的任务就是集中全党全国人民的力量来发展社会生产力,把中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尽快地变为先进的工业国,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但当时间进入1957年,这个基调就开始变了。受1956年10月至11月匈牙利事件的影响,当时国内发生了多起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和群众游行请愿事件的情况下,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提出要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4月27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整风运

^①如无论是在单位内还是在单位之间,组织的交往与活动总是建立在“己”的规范之下(典型的例子是文化大革命中普遍流行的“我即党、党即我”的逻辑),私人关系比公事公办要方便。从整个单位体制来看,它实际是一个大家族,因为没有有一个单位不是有它的上级和下级,并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关于单位体制的详细讨论可参见李汉林等《寻求新的协调》,测绘出版社,1988年;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于显洋《单位意识的社会学分析》,载《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李汉林《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载《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第54-57页。

动的指示》。4月30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约集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座谈，请他们帮助中国共产党整风。在帮助党整风的过程中，极少数右派份子借机向新生制度和政权发动进攻，叫嚷要取而代之。5月15日，毛泽东发表了《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下发给党内高级干部阅读，反右斗争即在萌生之中。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撰写的社论《这是为什么？》^①，标志着反右斗争的开始。接着毛泽东提出了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依然面临着资本主义道路的挑战，一方面要补社会主义革命不足的课，进行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另一方面，要加快建设速度^②。

反右斗争的结果之一是使552877人在一年之内变成了一个新的社会阶层——“右派份子”，与资产阶级和四类份子一样，他们是社会主义的对立面，属于敌对阵营。实际上，在这55万多人中有97%属错划为右派的人^③。

就知识份子本身而言，“读书人”^④始终是一个同质性的社会阶层，在他们之中可以有学派、学说、门户和各种分化，但却从来不曾一分为二也不曾成为两个用经济上的剥削和被剥削为基础的意识形态来判别的对立社会集团。知识份子的同质性在意识形态的作用下被瓦解了。

4. 大跃进、人民公社与农民的社员化

在毛泽东看来，右派的进攻显然源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巩固

①毛泽东相继发表的反右文章有：《组织力量反击右派份子的猖狂进攻》，《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打退中产阶级右派的进攻》、《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等，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431-465页。

②毛泽东《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1957），《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456-465页。

③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51页。

④《汉书·食货志》有“学以居位者曰士”，其中的“学”即泛指为了获取功名而读书的人。

固，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发展经济、发展生产力^①。所以1957年10月9日的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公开对1956年的“反冒进”提出了批评，并恢复了七届二中全会关于国内主要矛盾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的提法。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也在酝酿之中。

19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使得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社论中概括的“大跃进”进入实质性阶段。同一会议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又促进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到来。“大跃进”到1960年底结束。但早在1958年9月30日，全国已基本实行了人民公社化^②。

“大跃进”的原意是超常速。当时流行的说法：工业每年增产25%以上就是大跃进，30%以上就是特大跃进^③。其结果是，一年之内，第二、三产业劳动人口从1957年的4462万人增至11110万人，增加了6648万人；第一产业劳动人口从1957年的19309万人减至1958年的15490万人，即有3819万人进入了第二、三产业；1958年净增加的2829万劳动人口全部进入了第二、三产业。这就是说一年之内有6648万人改变了职业身份而成为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员。

人民公社化是把原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人民公社，当时的指导思想可见于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说：“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和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措施，要求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农村的工业发展也要求从农业生产阵线上转移一部分劳动力，我国农村实现

^① 参见陈明显等《新中国40年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22页。

^② 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51页。

^③ 参见陈明显等《新中国40年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31页。

机械化、电气化的要求已愈来愈迫切。在农田基本建设和争取丰收的斗争中，打破社界、乡界、县界的大协作，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成为群众性的活动，进一步提高了五亿农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缝衣组”，“把农民引向了更幸福的集体生活”，“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提高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人民公社化的结果之一是农业生产资料更加集中，农业资源的控制权离农民更远，除了“敌”类以外的农村劳动者均成为了人民公社的社员，享有各种同等的权利与机会。

显然，“社员”是一个定义清晰的、边界明确的社会团体成员。可以认为，人民公社化对中国社会结构最直接的影响之一就是社会规范的层次上使乡土社会存在的基础被彻底地改变了。但是，农民的生活却并没有因为新规范的出现而在一夜之间走出其延续了几千年的乡土性。只是这种乡土性由于意识形态身份制度和人民公社社员规范的作用而成为了隐性状态。

5. 精减职工和城镇人口与城乡壁垒的形成

由于工业和城镇人口的暴涨^①，国家发的工资多，购买力增长迅速，使得城市的物质供应十分紧张。加上工业生产各行业的不平衡和1959—1961年的农业减产；造成了：第一，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如1957年全国人均粮食消费量为205.5公斤，1961年时仅为174.5公斤，布的消费量1957年为10米，1961年仅为3米。第二，许多工厂陷于停工和半停工状态，或赔本赔钱严重。

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国家从1960年9月开始压低农村和城市人口的口粮标准，要求从淮河以南到珠江流域，维持人均年原

^①根据中共中央1962年5月21日发表的《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1957年全国城镇人口是9949万人，1960年达到了1.3亿。

粮180公斤，遭灾的地方要更低；淮河以北的地区，压低到人均年原粮150公斤。接着开始压缩企业职工人数、加强农业。到1961年6月28日，正式发出《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精减的对象主要是1958年1月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新职工，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职工如自愿回乡也可以。在此以前的中央工作会议还规定了“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

可以认为，自1961年开始，精减职工和城镇人口已被纳入中央工作的议事日程，在1962年5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周恩来作了关于精减工作的专题讲话，对精减1千万职工和精减2千万城镇人口的方案作了详细周密的说明，细致地规定了各系统减人指标、对象、具体办法、政策界线、以及完成的时间、步骤、待处理职工的待遇问题。

1962年5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开始限制人口由乡到城的自由居住和迁徙，说：“从现在起，凡是城市职工、干部和军人的直系家属，在农村的不要再迁入城市。”5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决定》出台，要求把减员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并要求减少城镇人口的任务在1962—1963年内基本完成，1964年上半年扫尾；精减职工的任务在1962年到1963年上半年大部分完成，1963年下半年全部完成；并重申：“从现在起，不准任何职工家属（包括军官和干部家属）搬进城来”，“农村来的黑人黑户，应当动员他们回乡。”

这就意味着，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十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自由”一款失效，加上1958年9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城乡壁垒从此高墙竖起，当代

中国的社会结构变化开始在两个相对封闭的社区独立进行，社会结构的建构又引入了一个参数：城乡户籍。

精简工作的结果之一是使社会劳动力在行业中的分配比例恢复到了1957年的水平，农业劳动力从1958年的15490万人增至1963年的21966万人，第二、三产业的劳动力从1958年的11110万人减至1963年的4674万人。

6.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农村社会新成员

1957年4月8日，由刘少奇主持写成的《人民日报》社论《关于中小学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问题》明确指出“从事农业是今后安排中小学毕业生的主要方向，也是他们今后就业的主要途径。”为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先后在京、津、沪等10多个省、市组织了远征垦荒队，到1957年底，城市下乡青年已达79000多人。初期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根本出发点是试图解决城镇剩余劳动力问题，到1960年代初，这一工作逐渐成为调节配置城乡劳动力的重要一环，到1966年底，下乡知青人口达到了近130万。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除了安排就业的目的以外，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还多了一个目的，即改造青年，“反修防修”。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以《“我们也有两之手，不在城市里吃闲饭！”》为题报道了甘肃省会宁县部分城镇居民奔赴农业生产第一线、到农村安家落户的事，并在所加的编者按中说：“毛主席最近又一次教导我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希望广大知识青年和脱离劳动的城乡居民，热烈响应毛主席这个伟大号召，到农业生产的第一线去。’”25日，《人民日报》又发表文章说：“愿意不愿意上山下乡，走不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是忠不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大问

题。”就这样，使全国早已开始的城镇青年和居民上山下乡成为一场政治运动并形成高潮。

1968年以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去内蒙、新疆、东北、云南等地几个大型生产建设兵团，这部分人在那里有固定资产、公费医疗和探亲假等；另一种形式是去偏远、落后、贫穷的农村插队落户，或建立“知青点”或进入生产队，自食其力。

从1962年至1979年，全国共有1776.48万城镇青年上山下乡，其中1968年以后的为1447.52万人（见表4），国家为此所耗费的支出多达100多亿元。1979年这一运动基本结束。

表4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人数*

单位：万人

年份	合计	插队	到集体场队	到国营农场
总计	1776.48	1828.21	203.08	291.19
1962-1966	129.28	87.06	-	42.22
1967-1968	199.68	165.96	-	33.72
1969	267.38	220.44	-	46.94
1970	106.40	74.99	-	31.41
1971	74.83	50.21	-	24.62
1972	67.39	50.26	-	17.13
1973	89.61	80.64	-	8.97
1974	172.48	119.19	34.63	18.66
1975	236.86	163.45	49.68	23.73
1976	188.03	122.86	41.51	23.66
1977	171.68	113.79	41.90	15.99
1978	48.09	26.04	18.92	3.13
1979	24.77	7.32	16.44	1.01

*“插队”包括回乡的人数；“到集体场队”中包括到农副业基地、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人数；“到国营农场”中包括到国营林、牧、渔场的人数。此外，1957年的下乡人数为79000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1949-1985》，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年7月第1版，第110页。

缺页

整个文化大革命大致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开始发动到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届全国代表大会，主题是摧毁资产阶级司令部。其间仅1966年8—11月，毛泽东曾八次接见红卫兵，总人数达1300多万人^①。第二阶段是从中共“九大”到1973年8月中共“十大”，主题是林彪政变。第三阶段是从中共“十大”到1976年10月“四人帮”倒台，主题是“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

“文化大革命”不仅是一场激烈的政治运动，更是一场疯狂的社会结构运动，它造成了自土改和“三反五反”以来又一次彻底的社会成员的定类与排序，把以意识形态为标准的社会建构推向了极端。在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敌对势力被分成九等，依序为地主、富农、反革命、坏份子、右派、叛徒、特务、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统称“牛鬼蛇神”^②。1966年6月至10月3日，红卫兵共挖出暗藏地富反坏份子16623名，破获现行反革命案1788起，从城区赶走“牛鬼蛇神”397400人，没收黄金118.8万两、白银30.6万两、银元978.9万块、外汇729.7万元，现金和有价证券482.8亿元、金银等物171.9万件、古物1000万件^③。

文化大革命还制造了大批“敌人”，如1967年5月林彪等人把“广东地下党”^④说成是“叛徒支部”，关押和审查批斗了7100余人。11月26日，康生说中共冀东党组织是国共合作的党，是国民党和叛徒在起作用，诬陷人数达84000多人，其中2955人被迫害致死。1968年1月21日，康生在京西宾馆指着云南省委

① 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62页。

②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由陈伯达主持写成的社论，标题叫《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于是这一词在文化大革命中广为流传。

③ 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54页。

④ 抗日战争开始后，广东党组织将一批共产党员派进国民党部队工作，成立了中共地下党特别支部，直属中央长江局、南方局领导。

书记赵健民说：“你是个叛徒”，“我凭四十年的革命经验，有这个敏感”，几句话就制造了“赵健民特务案”，使云南大批干部受牵连，14000余人被迫害致死。1949年以前，中国共产党派乌兰夫去内蒙古建立“内蒙古人民党”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分支机构进行活动，康生等人在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时硬说这是一个庞杂的组织，隐藏了大批敌人，使34.6万余人受牵连，其中1622人致死。10年中，仅中央和国务院创办的“五·七干校”^①就有106所，共有10万名干部、工勤人员、5000名知识青年和3万名家属到那里去劳动改造^②。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市里因政治问题而受冲击的人超出总人数的5%^③。

8. 三十年建构而成的社会结构

从土地改革开始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前，中国社会结构的图景与新中国成立之前比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毛泽东主席在其《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考察报告》、《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④中所分析的各种社会阶层变成了中国社会结构中的实实在在的标签，尽管被用来确定其标签的经济基础早已不复存在。到70年代中期，费孝通教授在其《乡土中国》中所概括的礼治秩序、家族组织、长老统治、男女有别和儒家伦理道德等乡土社会的特质已经变成了遥远而又讳莫如深的故事。新的社会秩序要求人们遵循共产主义道德、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无产阶级人民

① 1966年5月7日，毛泽东看了军委后勤总部《关于进一步搞好部队农副业生产的报告》后写给林彪一封信，要军队兼生产，工人学农、学军，农民学工、学军，学生兼学别样。以这个指示为名，各部门办了很多“五七干校”，把党政机关干部、知识份子等脑力劳动者下放到那里集中劳动。

② 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58-760页。

③ J. R. 麦克法夸尔等《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752页。

④ 参见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

民主专政。对于一个儒家文化延续了两千多年的文明古国而言，这种新的社会秩序和道德要求的确是一场伟大的革命。

对于这三十年风雨变幻的结果，陆学艺认为1978年以前的农民群体用“社员”一词便可概括^①。王汉生等也有相似的观点，他们认为1978年以前农村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分化程度低、分化速度慢、社会流动停滞，整个农村有着统一的模式即人民公社制，农民有着统一的身份即人民公社“社员”^②；农民内部由于生产资料的集体化实际变得匀质化了；而在城市社会大致存在着社会阶层的差异，即存在领导官员、知识份子和普通职工三大社会群体的差异^③。王晓毅也把三十年的社会建构看成为一个同质性的过程，他运用“权力”与“经济”两个概念建构了另一种描述。认为，在农村中，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低、权力高度集中，基层干部掌握着一些农民所没有的资源如威信、权力、组织资源和社会关系等^④。李路路和王奋雨则认为，三十年的社会改造建构了深层制度规则的一致，使国家在全社会范围内获得了高度的合法性和控制与动员能力，在文化价值体系和意识形态重建的基础上，公有制和以身份制、单位制、行政制为代表的制度化结构构成了中国社会结构体系的基本框架^⑤。孙立平等从社会结构分化的角度提出，1949-1978年的一系列改造过程的实质是抑制分化，即以国家规定的身份和等级为唯一结构准则，人为地限制个人位

①陆学艺《重新认识农民问题》，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6期。

②王汉生等《工业化与社会分化》，载《农村经济与社会》，1990年，第4期。

③王汉生《解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层次分化》，载《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第15-16页。

④王晓毅《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权力与经济》，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年，第2期。

⑤李路路和王奋雨《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结构及其变革》，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85-201页；另孙立平等也持相似的观点，参见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置的分化，并限制各种社会要素（如经济成分、政治组织、文化、思想）的分化^①。邹谠则把1949—1978年间三十年的中国社会结构概括为总体性结构。对总体性社会结构，孙立平解释道，总体性社会是指结构分化程度很低、国家对经济和社会资源实行全面垄断、政治经济意识形态三个中心高度重叠、国家政权对社会生活实行全面控制的社会^②。

同质（匀质）化也好、限制分化也罢，很显然，学者们在对1949—1978年这三十年中国社会结构的描述中忽略了一个容易被忽略但却对每一个社会成员都造成了影响的现象，那就是事实存在的社会等级层次。在承认1978年以前中国社会所呈现的城乡二元^③的前提下，三十年的社会建构并不是没有形成社会差别，即使认为那是国家建构的社会差别。因为，那也是事实上在社会中普遍实行的、左右着每一个人社会生活的差别。差别建构的基础就是毛泽东的关于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判断^④。如前所述，作为实际存在的差别，它还是一个严格的等级体系。1950年初期，这个等级体系在官僚体系之外包括了13种人：（1）贫农，（2）中农（富裕中农），（3）富农（反动富农），（4）地主（恶霸、军阀、官僚、土豪、劣绅、破产地主、管公堂）；（5）工人（手工工人），（6）小手工业者，（7）小商小贩，（8）资本家（手工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9）贫民（游民），（10）开明绅士，

①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第50页。

②参见孙立平《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分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2年，第1期，第69—71页；《总体性社会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3年，第2期，第190—192页。

③北京大学“社会分化”课题组《从城乡分化新格局看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载《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2期，第5页。

④中央人民政府第44次会议于1950年8月14通过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及上述各个重要社会阶级的划分都是依据毛泽东的阶级分析理论的。另参见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56—63页。

(11) 知识份子, (12) 自由职业者, (13) 宗教职业者。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前, 复杂的13种人排列已经变成了相对简单的敌我阵营排列。在敌对的阵营中, 如上节所述, 有九等之分; 在“我”的阵营中, 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在工人阶级内部还有由所有制所产生的等级分别), 雇农的地位在社员中高于其他。

尽管社会建构的标准是意识形态, 但这并非意味着意识形态是一个孤立的存在, 在意识形态标准背后的仍然是物质利益差别。城乡差别, 干部、工人、知识份子、牛鬼蛇神的工资等级, 物质供应中的级别, 到处都是物质利益差别^①。这似乎形成了一个悖论, 由消灭物质利益差别开始的意识形态最终仍然由物质利益差别在支撑。也许正是这一悖论的存在, 才构筑了近十几年中国社会结构变化的基础。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解构与分化

1. 结束意识形态敌对

1976年10月6日, “四人帮”倒台。但这并没有立即改变中国共产党自1949年3月以来所坚持的关于国内社会关系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即阶级斗争的理论, 仍然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

1978年12月,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不再搞偏离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的政治运动和阶级斗争。次年六月, 华国锋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 “在我国(除台湾外), 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我们应当采取的方针

^①即使同为国家干部, 也有二十一级的划分。还可参见王汉生《解放以来的中国社会层次分化》, 载《社会学研究》, 1993年, 第5期, 第15-16页。

是承认有阶级斗争，但今后在不必要也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这就是说，过去30年社会结构的基础不再存在了，社会成员的定序、定类标准也要变化了。前30年由意识形态标准所建构的社会结构秩序面临全面解构与重组。

2. 解构：平反昭雪

1977年12月，胡耀邦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开始核查“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1978年11月的中央工作会议决定撤消中央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天安门事件的错误文件，纠正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人所作的错误结论，平反冤假错案工作自此开始。1979年2月17日，国务院发文停办“五七干校”。到1981年，中共中央先后签发了44个有关为冤假错案平反的文件，公安、检察和法院系统共复查了1408.9万件（次）案，平反纠正1102748件^①，共为290万人平了反^②。

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地主富农份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除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以外，凡是多年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坏份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委会批准，一律摘除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社员的子女，家庭出身一律为社员；今后，他们在入学、招工、参军、入团、入党和分配工作等方面，主要应看本人的表现，不得歧视。17日，中共中央批转统战部等六个单位《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城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要求对冤案要昭雪、假案要平反、错案要纠正；凡是因历史问题或主要因历史问题而被戴上历

^①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63-766页。

^②廖盖隆主编《中国共产党发展事典》，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52页。

史反革命份子帽子或其他帽子的，一律摘掉，对其家属子女不得歧视。1983年7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党组《关于给四类份子摘除帽子的请示报告》，并批示说，此项工作希望于1983年年底结束。

到1983年底，全国最后一批四类份子79504名摘帽工作顺利结束，它标志着中国社会自1949年以来对2000多万名四类份子进行改造的历史任务已经结束^①。

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转统战部和公安部《关于全部摘除右派份子帽子的请示报告》，规定：对右派份子摘帽后，不要歧视他们；对右派份子的家属子女，在入团、入党、参军、升学、招工等问题上都要重在本人表现。1979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在《关于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份子的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在1959年以来的反右倾斗争中，因反映实际情况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份子或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人，一律平反；对家属子女过去受牵连、处理不当者，应按党的政策处理改正。

到1980年，这些工作均告结束。被错划为右派份子而改正过来的共计54万多人，“只摘帽子，维持右派原案，不予改正”的3000人，此后，又有一些陆续改正^②。所有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份子的人也都得到了平反。

1979年1月22—24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在北京召开大型座谈会，重申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一贯政策。中央统战部长乌兰夫说，对林彪、“四人帮”破坏统战工作和民族资产阶级政策的罪行必须清算，制造的假案、错案、冤案必须平反、纠正、昭雪。讲话就进一步落实对资产阶级的八个政策问题作了具体阐述，涉及了财产发还、政治待遇和技术职称等，并强调对子女应重在个人表现，在入团、入党、升学、招工等问题上，都不应歧

^①参见马宇平等《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766页。

^②廖盖隆主编《中国共产党发展事典》，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40页。

视他们。11月12日，中共中央批转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劳动者区分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12月17日，又批转统战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根据这两个文件，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时，把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对待，现在应当将这一部分人划出来，明确他们的身份为劳动者；原工商业者从1979年7月起在填写成份时填写现在的成份如“干部”、“工人”、之类，今后在政治上应与干部、工人一视同仁。

这两项工作均在1980年春天结束。被区别出来的劳动者约70万人，占原定工商业者总数的约80%^①；填写现在成份的人约16万多人^②。

1977年5月24日，邓小平提出，“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反对不尊重知识份子的错误思想”^③。1979年3月19日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建议撤消两个文件的报告》，即撤消中共中央1971年8月13日转发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和1974年转发的《河南马振扶公社中学情况简报》。《纪要》说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无产阶级被资产阶级专了政，知识份子的大多数的世界观是资产阶级的。《简报》把“马振扶事件”^④作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进行复辟的严重恶果的典型通报全国。

① 廖盖隆主编《中国共产党发展事典》，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78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97页。

③ 邓小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1977），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8页。

④ 1973年7月10日，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中学初二（1）班学生张玉勤英语考试成绩不好，并在试卷背面写了一首打油诗：“我是中国人，何必学外文？不学ABC，也能当接班人。接好革命班，埋葬帝修反。”受到校方批评后，她投河自尽。

三年的平反昭雪不是简单地让那些所谓受迫害者在名誉上得到恢复，在物资利益上得到一定的补偿，更重要的是对前30年意识形态建构的反思。大致到1980底，原敌对势力的九等划分已经消失，中国社会结构的过程进入了一个以社会分化为主旋律的起点。

3. 1980年以后城镇非国有经济与城镇社会分化^①

与敌对势力消失相伴随的是人们对自己在社会中位置的重新判断。原本生活在城市的人们即使被“下放”到了农村，却并没有忘记自己是城里人。在国家不再执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的同时，被下放的知识青年开始大批返城（见表5）。但是，对意识形态敌对的否定并不意味着就业机会的马上增加。根据中央对当时中国经济形势的估计，认为十年文化大革命把中国经济搞到了崩溃的边缘。大批返城的知识青年加上每年毕业的大批大中学生，到1980年，城镇大批青年失业，其中知青的比例达到

^①一般而言，功能主义把社会分化（social differentiation）看成是社会系统中原来承担多种功能的某一结构要素发展为承担单一功能的多个结构要素的过程，参见袁方主编《社会学百科辞典》，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年，第16页；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translated by Stephen Holmes and Charles Larmo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81-85. 分化的结果是产生差异，这种差异包括了级别的区分和等级制，因而包括了社会分层。但社会分层的全部含义并非都表现在社会分层上，在这种意义上，对分化的表达就不仅仅只是一种定序的层次划分；同时也包含着定类的类群划分，参见曼·麦克尔编《国际社会学辞典》，袁亚愚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29-530页。此外，社会分化还表现为利益的分化和文化的分化，参见阎肖锋等《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四期，第121页。换句话说，社会分化本身是一个连续的动态的过程，发生在这一过程中的既有社会结构和功能的细化，也有利益和文化的重组，一定时期内，这种细化与重组的相对静止截面所展示的就是社会结构、功能、利益和文化的分层，就象泥沙沉淀后出现的纵剖面图景一般。细化与重组的类别、速度与程度取决于引起分化的各种因素的作用与影响。不过，无论如何，社会分化的条件是在社会成员自由流动和财产私有合法性基础上的劳动分工的发展。社会学在中国大陆恢复重建以来，社会分化问题的提出在1983年，参见刘洪礼《试论我国现阶段农民队伍的构成》，载《学术月刊》，1983年第六期。

70.6%，1981年更增至78%（见表6），城镇劳动就业问题在1979年以后又日见突出。

表5.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调离农村人数

年份	合计		招生		征兵		招工		病退困退		其他*	
	人数 (万人)	百分 数										
合计	1490.46	100	126.46	8.5	86.03	5.8	912.31	61.2	353.25	23.7	12.41	0.8
62-73	401.35	100	43.35	10.8	24.10	6.0	249.60	62.2	82.70	20.6	1.6	0.4
1974	60.35	100	16.98	28.2	4.24	7.0	28.63	47.4	10.2	16.9	0.30	0.5
1975	139.79	100	14.93	10.7	2.00	1.4	105.81	75.7	16.24	11.6	0.81	0.6
1976	135.25	100	7.30	5.4	11.27	8.3	99.24	73.4	17.03	12.6	0.41	0.3
1977	103.01	100	7.9	7.7	5.57	5.4	69.44	67.4	19.78	19.2	0.32	0.3
1978	255.32	100	27.09	10.6	29.81	11.7	130.78	51.2	66.04	26.1	1.00	0.4
1979	395.39	100	8.91	2.2	9.04	2.3	228.81	57.9	140.66	35.6	7.97	2.0

* “其他”指提干人数和在知青场队就地转为集体所有制职工的人数。

资料来源：同表4，第111页。

表6. 城镇待业人数及待业率

年份	城镇待业人数 (万人)	待业青年占城镇		待业率(%)
		其中：待业青年	待业人数的比重	
1949	474.2	-	-	23.6
1952	376.6	-	-	13.2
1957	200.4	-	-	5.9
1978	530.0	249.1	47.0	5.3
1979	567.6	258.2	45.5	5.4
1980	541.5	382.5	70.6	4.9
1981	439.5	343.0	78.0	3.8
1985	238.5	196.9	82.6	1.8
1986	264.4	209.3	79.2	2.0
1990	383.2	312.7	81.6	2.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91)，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第116页。

为此,1979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北京市《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一些国营企业开始大批招收顶替工,让父母到了退休年龄时即告退休,由子女顶替其工作岗位和工作。1980年8月,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要广开就业门路,要打破劳动力全部由国家包下来的老框框,实行在政府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就业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并提出解决今后劳动就业问题主要靠大力兴办扶持各种类型的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支持待业青年办独立核算的合作社;城镇郊区发展以知识青年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场(厂)、队或农工商联合企业;鼓励和扶持个体经济适当发展;建立劳动服务公司担任介绍就业、输送临时工、组织生产服务、进行职业教育等任务。8月17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拟订的《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文件^①。这就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近15年以后,个体经济的发展在城镇社会中再一次获得了合法身份,集体经济也被当作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部分。以此为契机,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系列有关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文件^②的允许下,社会结构的过程开始沿着新的以所有制为界线的轨道进行。10多年来,全民、集体和个体的职业身份成为人们进行身份区别的主要标准,三者的比例也在不断发生消长变化(见表7),1980年三者的比例为63.54:30.8:5.5,1990年则

^①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综合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事记》,红旗出版社,1987年,第101-102页。

^②这些文件有:1981年10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81年7月7日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1983年4月13日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发[1983]6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1984年11月20日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为60.5 : 29.9 : 9.6; 而在1978年, 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的人数还占72%。

队伍比例的变化只是城镇社会分化表现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则是由这三种所有制所代表的经济实力对比的变化, 如在国家财政收入中, 1980年来自全民、集体和个体经济的比重为85.35 : 14.03 : 0.6, 1987年则变为76.52 : 18.88 : 4.59^①。1994年, 三者的比重构成为65.68 : 18.03 : 26.29^②。

表7. 城镇新就业人数

单位: 人

年份	1978	1980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全民所有制单位*	392.0	572.2	415.6	499.1	536.3	499.4	492.2	367.3	475.0
城镇集体所有制	152.4	278.0	197.3	203.8	223.8	214.0	263.2	191.5	235.0
其他所有制单位	-	-	-	-	-	-	-	24.0	35.0
从事个体劳动	-	49.8	108.6	110.7	33.0	85.7	88.9	37.0	40.0

* 1989年以前全民所有制安置的人数中包括其他所有制单位所安置的人数。

资料来源: 同表6。

对于城镇社会在改革开放以后所发生的复杂变化, 从社会分层的角度, 谢志强采用以职业为主的多元标准把中国城镇社会分为了工人、知识份子、服务性工作人员、私有私营者和管理者等五个阶层^③。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中国现阶段的工人阶级包括所

①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1》，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第211页。

②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第217页。

③他认为工人阶层包括工人操作者群体、专业技术人员群体、服务性工作人员群体、城镇私有私营者群体、退休人员群体、待业者群体、合营与独资企业的职工群体和工人管理者群体；知识份子阶层包括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知识份子群体、从事精神生产的知识份子群体和从事社会事务管理的知识份子群体；服务性工作人员阶层由商业、饮食与服务行业的人员组成；私有私营者阶层包括个体劳动者群体和个体工业者群体；管理者阶层包括领导者群体和一般干部群体。参见谢志强《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及其变动的系统考察》，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年，第2期。

有在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合营企业、独资企业工作的劳动者,在全民企业内部还包括着由决定企业经营方向、生产规划、分配制度和重大人事安排的领导者组成的决策层 由具体指挥、调度、组织人力物力、落实企业决策的各职能科室办事人员、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负责研究、设计工艺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管理层 由占总体80%的直接生产物质产品的人所组成的操作层^①。还有一种意见则主张将工人群体分为由在编的国家行政机关、全民或集体事业单位的固定工组成的“正式工”阶层,由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根据一定契约关系去劳动并获取报酬的“合同工”阶层 由各类企事业单位从失业人群中临时雇佣的人员组成的“临时工”阶层;农民工阶层;乡镇企业工人和私人雇工阶层^②。时宪民则确认城市个体户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类别已经有了确定的社会结构意义^③,有人甚至认为1978年以后社会结构最实质性的变化是出现了一个全国范围内的私营企业家群体,个体工商户已经构成了一个横跨城乡的小资产阶级^④。李培林却并不认为已经产生了一个新的资产阶级,他在承认有“新富阶层”的前提下提出,“新富阶层”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阶级,甚至还没有形成一个具有共同社会地位和共同利益要求的“利益团体”或“压力集团”^⑤。

其实,上述对城镇社会结构具体构成的讨论并不是在相同

①参见张宛丽《近期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研究综述》,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

②参见张宛丽《近期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研究综述》,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

③时宪民《北京市个体户的发展历程与类别分化》,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④参见王汉生《解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层次分化》,载《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第17-18页;李路路《社会资本与私营企业家》,载《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6期,第46-58页。

⑤李培林《新时期阶级阶层结构和利益格局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第56-57页。

的层次上进行的，在急剧变革的过程中，在没有统一标准或没有一致的话语体系的条件下，去纠缠是否存在某些社会群体（或社会分层）是难以得到一致认识的，而且不一定有什么积极意义，因为那只是部分学者们的认知。重要的是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全民、集体、个体（包括私营企业主）仍然是人们对城镇社会结构的基本划分，尽管在不同的地区，对三类所有制人员的定序存在差别。从东南、南方沿海到中部到西部，全民所有制单位人员的社会地位不断升高、集体所有制人员的社会地位不断降低、个体经营者的地位变化亦如此。换句话说，在相对发达的东南和南方沿海，社会地位的定序从高到低依次为集体→个体→全民，在西部等不发达的地区则为全民→集体→个体。就时间序列而言，个体的社会地位在随时间的推移而上升，70年代后期，社会地位的定序从高到低依次为全民→集体→个体，90年代以来，个体的地位近乎高于集体和全民。

4. 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农村社会的分化

1979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了《中共中央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从投资、税收、信贷和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调整了农业政策，适当放宽了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指出“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加以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农民从这种“可以、可以、也可以”的模糊政策中探索出通过承包到组、继而承包到户^①的农村新体制。在这种探索中，安徽凤阳的农民首先做到了联产承包到户，结果大受农民欢迎。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着重讨论了加

^①邱泽奇《农本论：历史教训、现实困境与农村发展》，载《农业考古》，1991年，第1期，第4页。

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27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座谈会纪要。《纪要》指出，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此后中共中央在1981至1984年又多次发文^①，逐步完善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事实上，到1983年底，99.5%的生产队都已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②。

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带来的重要影响有二：一是主要农产品产量的大幅度增长，如198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4073亿公斤，比1978年增加了1000多亿公斤，比上年增长了5.2%；同年棉花总产量增长35%，油料总产量增长12.9%。当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16932万亩，比1978年减少了11555万亩^③。1990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4462.4亿公斤，比1984年又增加了391.2亿公斤，比上年增长了9.5%；棉花比上年增长19%，油料比上年增长24.6%^④。

二是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剩余。1980年农业所容纳的劳动人口为28398万人，1990年则为33336.4万人，增加了4938.4万人，平均每年增长1.7%；农作物播种总面积1980年为219569万亩，1990年为222543万亩，仅增加了2974万亩，而这期间乡村劳动力总数却增加了10173.6万人^⑤，这意味着这部分劳

① 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同月，中共中央批转了杜润生《关于农村经济政策问题的一些意见》；从1982年起，中共中央连续三年都把指导农村经济改革的文件作为当年的第一个文件发出。

②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第33页。

③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第83、99页。

④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91》，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第87、107页。

⑤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第83,254页；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91》，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第87,259页。

动力的劳均土地不足0.3亩。这就是说，在保持农业劳动力增长格局不变的情况下，乡村社会平均每年都有1千多万劳动力剩余。换言之，农村社会结构变化的过程与城市社会一样，也是朝着解决失业人口问题的方向进行的。

10多年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大致是沿着三条路线在变化。一是自己消化，即农村办工商业。乡村办企业开始于70年代早期，目的也是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只是那时农民是偷偷地干^①。1979年7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鼓励发展社队企业并具体规定了减免税收的政策，以后又几次发文，就具体政策问题作了规定。

这样，进入80年代以后，乡镇企业便获得了一个广阔的空间^②。1980年全国乡村两级企业为142.5万个，职工2999.7万人；1985年达到156.9万个，职工4152.1万个；1990年，因中央政策调整，企业个数有所减少，为145.5万个，但职工却增至4592.4万人。也就是说，乡村剩余劳动力的近半数有可能进入了乡村企业。到1994年，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江苏省乡镇企业所实现的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2/3^③，不仅当地农民的绝大部分进入了乡镇企业，而且还吸收了大量的外地农村人口。在广东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乡镇企业所吸纳的外地农村人口已经超过了当地农村人口许多倍^④。即使是在贫困落后的甘肃省定西地区，乡镇企业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94年，乡镇企业的产值也占到了当地社会总产值的49%，在定西地区最为贫困的岷县，乡镇企业在当地工商税收中已经占到了43%，在甘肃全

^①费孝通《行行重行行》，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②关于10多年乡镇企业的发展，费孝通教授有一本论文集，参见费孝通《行行重行行》，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参见《中国乡镇企业报》，1995年，1月6-11日。

^③参见《中国乡镇企业报》，1995年，1月6-11日。

^④根据笔者1996年月1月在东莞市的调查，某些镇的外来人口已经超出了当地人口总数的10倍以上。

省，1994年农民从乡镇企业所得到的收入已经占到了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近1/4^①。从全国范围来看，乡镇企业1994年提供了工农业总产值净增量的40%以上、税收净增量的一半、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和出口商品收购总额的45%。1994年乡镇企业产值在农村各业总产值中占到70%以上。根据农业部的估计，1994年乡镇企业的产值达3.9万亿多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实现工业增加值70000亿元，比上年增加30%；实现营业收入3.5万亿元，增长35%；产销率89%；上缴营业收入3.5万亿元，增长35%，产销率89%；上缴国家税金1377亿元，比上年增长30%，职工总人数1.2亿人^②。与10多年前相比，现在的乡镇企业正在向新的领域扩张，如房地产、金融、信息、旅游、外贸、能源、交通等领域，乡镇企业向现代工业的转变正在彻底改变农村社会的生产与生活，从而改变农村社会的结构。

二是离开农村到城里去就业。从1980年至1990年的11年里，城镇就业人口总数为8389.7万人，其中来自农村的劳动力就达1358万人^③，即每六个城镇就业机会就有一个给了来自农村的劳动力，或者说每10个农村剩余劳动力就有1个进入城镇就业。

三是离开农村去流动，到城里去打工，搞建筑，自己办厂、办店，长途贩运等。有人说，中国平均每28个人就有一人在流动，流动人口总数达5000万^④。在国家统计局有关农村劳动力的统计中，“其他”栏的人数在不断增加：1980年为143.1万人（包括了外出临时工），1985年为1319.1万人，1990年则达到

^①根据笔者1995年9月在甘肃省定西地区的调查。

^②参见《中国乡镇企业报》，1995年，1月6-11日。

^③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1949—1985）》，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年，第110页；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1》，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第116页。

^④李可等《走历史必由之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43页。

1797.1万人，1994年为4064.4万人；如果加上农村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饮业的人口1990年这四类所容纳的劳动力总数达到了8673.4万人，1994年更达到了11963.8万人^①。

面对1978年以后农村社会的变化，谢志强认为，现在的农民阶层包括了劳动者群体、亦工亦农群体、农村知识份子群体、乡村私有私营者群体、雇工群体和乡村管理者群体^②。陆学艺认为农村社会已经分化形成了8个有不同利益要求的阶层：第一是农业劳动者阶层，第二是农民工，第三是雇工阶层，第四是农民知识份子阶层，第五是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阶层，第六是私营企业主阶层，第七是乡镇管理者阶层，第八是农村管理者阶层^③。简仕民则主张当前农村社会的结构主要包括五

① 1980年的数据参见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5》，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第224页；1985年和1990年的数据参见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91》，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第238页；1994年的数据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第330页。

② 谢志强《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及其变动的系统考察》，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年，第2期。

③ 第一层占农村人口的55.57%，他们的全部或大部分生活来源依靠农业生产收入，其中大体上又可分为4个阶层：农业户或承包大户、比较富裕的农业劳动者、温饱型农业劳动者和贫困户。第二层占24%，包括离土不离乡的和离土又离乡的，他们带着农村户口常年在厂矿或商店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劳动，从那里取得个人及家庭的全部或部分收入。第三层占4%，他们与农民工的区别在于农民工是受雇于集体或国营企业，而他们受雇于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农村人仍拥有足够谋生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第四层占1.5—2%，包括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两种人，他们在农村从事教育、科技、医药、文化、艺术等智力型职业。第五层占5%，他们是农村里拥有某项专业技术或经营能力、自有生产资料或资金、从事某项专业劳动或经营性的工、商服务行业的劳动者和经营者。第六层占0.1—0.2%，这个阶层是指企业的生产资料私有、有自主经营权、以营利为目标、且雇工在8人以上的企业主。第七层占3%，包括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理、厂长及主要科室领导和供销人员，他们虽然没有名义上的所有权，但有经营权和决策权。第八层占65%，主要是乡村两级的农村基层干部，其中包括脱产干部、半脱产干部、享受常年固定补贴的干部和享受误工补贴的干部。参见陆学艺《重新认识农民问题》，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6期。

个阶层^①。林晓鸣也同意划分为5个阶层,但具体分法有别于简氏^②。林后春则更主张要划分为12个阶层^③。

在笔者看来,上述各种划分作为一种分层图景,与对城镇社会结构的认知一样,仍然只是部分学者们的社会学想象。在近些年的各种农村社会调查中,笔者发现,广大农村地区的农村人对农村人口在1980年以后的由劳动分工发展所带来的分化与重组划分了四大类:(1)农民;(2)乡镇企业职员;(3)“城里人”;(4)农民工。“城里人”始终是农村用羡慕的口吻去谈论的一个社会群体,特别是在60年代城乡壁垒形成以后,在农村人的心目中,“城里人”意味着“高级”^④的生活,尽管他们的收入不一定高于乡镇企业职员。如果不能成为“城里人”,进工厂也是一条出路,到乡镇企业比做农民工要有更多的优越感,因为“工人”一词在农村人那里即意味着离开土地的一种好的生活方式,同时也意味着向“城里人”的靠近。尽管农民工要到处去流动,工作很辛苦,生活不稳定,但因为他有大把的钞票,由此而抬高了“流浪汉”低下的社会身份而使其成为可以在农民面前炫耀的一个阶层。因此,这四类人从高到低的定序为:城里人—乡镇企业职员—农民工—农民。而在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上述四类划分似乎已经不存在,权力和财富正开始成为判断人们社会等级(地位)的标准。

①第一、二阶层与陆氏划分基本相同;第三是个体户与私营业主,占4%左右;第四是乡镇企业与乡镇行政管理阶层,占8—9%;第五是农村知识份子阶层,占1—2%。参见简仕民《农村社会阶层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载《探索》,1991年,第5期。

②林小鸣的划分为:农民、乡镇企业工人、乡村管理者、个体工商业者和私营业主。参见林小鸣《建国后农民队伍的演变及其发展趋势分析》,载《社会主义研究》,1990年,第1期;

③林后春《八十年代中国农民阶层分化试析》,载《江汉论坛》,1991年,第9期。

④显然“高级”的最初含义主要是生活有保障、日常生活便利和相对轻松的体力劳动。

5. 分化中的中国社会结构

由社会分化所导致的社会结构变化原本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从意识形态垄断转向以经济建设中心，不仅是在草根的层次上建立社会分化基础的过程，同时还是一个重构与社会分化相一致的文化价值观念与秩序规范^①的过程。从社会结构分化的角度，北京大学“社会分化”课题组的研究人员不主张对中国社会进行分层研究，他们认为目前的中国社会尚处在划时代的剧变之中，社会群体时聚时散，未能积淀成边界明晰的、稳定的群体和阶层，因此，他们主张动态地去把握社会结构的分化。在他们看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分化表现出以下特点：第一，新的社会位置大量而迅速地增加，原有社会角色的内涵在变更；第二，社会成员间收入差距在显著拉大；第三，分化不仅表现在个人层次上，而且还表现在区域和组织层次上，区域和组织的分化使具有相同身份但处于不同的区域或组织中的人不再享有同等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第四，分化还表现在伴随分化而出现的地方政府行为方式或政策的多样化上；第五，分化在城乡两个封闭的空间各自独立地进行^②。正因为如此，收入差距的拉大不一定就马上导致阶层化的出现，职业结构的多元化也不能理解为有了某种阶层化结构^③。孙立平等认为，改革以来中国社会最根本的变化是由总体性社会向分化性社会的转变，它表现在新的角色群体大量出现，各类社会群体的自主性扩大、利益明确化，以及在劳动分工

①显然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和前三十年由意识形态垄断所建构的秩序都不适用于由社会分化所产生的社会结构，建立在职业规范基础上的伦理与道德准则的获得需要一个漫长的时间。

②阎肖锋等《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③北京大学“社会分化”课题组《从城乡分化的新格局看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基础上功能分化的开始，并由此构成了国家与社会的分离^①。

具体到农村的社会结构分化，王汉生等认为1978年以后的农村社会分化在不断加剧并表现出三种不同类型，一是低集体化低工业化地区，这类地区的社会控制弱化、社会分化有限，大部分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均属此类；二是高工业化低集体化地区如温州地区，在那里各种要素流动活跃，社会分化的表现除了社会位置的大量增加以外，收入差别也在急剧拉大，地缘意识开始替代血缘意识，以业缘为基础的专业性经济组织大量出现，社会控制也放任自流；三是高工业化高集体化地区如苏南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是社会控制渗透到社会的每个角落，社会分化表现出集体性即乡村社区集体对于因劳动和经营效益本身导致的收入不平等进行调节，不同职业、行业身份的社区成员之间并无实质性的差异，同时，要素流动有一严格的区域壁垒^②。王晓毅运用“权力”与“经济”两个概念建构了另一种描述改革以后农村社会分化的模式，即集中的异质社会如苏南地区，这类社会的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农民职业分化明显且严重依赖于集体、权力高度集中、基层干部具有高度的权威；分权的同质社会如一些山区，经济发展水平低、权力被各种社会力量分割；和分权的异质社会，这类地区所发展的是一些非集体性企业，社会权利不集中，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较高^③。此外，张厚义在实地调查大寨、刘庄、华西等13个村庄的基础上，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描述了改革

①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47-52页。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分离，郑杭生等也持同样的观点，参见郑杭生和洪大用《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主要特征》，载《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1期，第58-63页。

②王汉生等《工业化与社会分化》，载《农村经济与社会》，1990年，第4期。

③王晓毅《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权力与经济》，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年，第2期。

开放以来农村的社会分化现象^①。吴大声通过对苏南农村的考察也展示了类似的分化现象^②。

一个建立在社会分化基础上的社会结构过程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由农村农业生产责任制开始的体制变革实际上是在承认财产私人占有合法性的基础上，通过劳动分工的发展而产生的社会分化过程的开端。劳动力所有权的回归使劳动者在既有户籍体制的限制下获得了相对自由流动的可能，生产（力）发展所创造的大量就业机会又为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创造了流动的机会。由此，劳动力与生产资料重新配置的过程形成了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重组的基本框架，也是中国社会分化的基本特点。可以认为，所谓国家与社会的分离、私营企业主阶层或小资产阶级的形成均是建立在劳动力与生产资料重新配置基础上的。但是，由于既有户籍体制的限制和尚未发育完善的市场的影响，这种配置并没有实现自由结合，在一定程度上，社会分化所表现的也不完全是在劳动分工发展基础上的功能分化，而且，相对稳定的、与劳动分工相一致的权力分配基础和以社会契约为原则的社会规范体系和文化价值观念也没有在分化中建立，分化的方向仍然有较大的偶然性，因此，现在讨论中国社会结构中的整体层次分化还缺乏条件，而只能在城乡二元的基础上作大致的划分。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社会分化的基础问题，即1978年开始的社会结构过程的基础是怎样获得的。

^①即：经济结构中非农产业得到了发展，产业结构趋于多元；收入结构中，收入来源和分配形式多样化；农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生产环境得到了改善；家庭的功能和类型有了较大的变化。参见张厚义《转型中的农村变迁》，载《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2期。

^②包括经济上的单一公有制发展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农村阶级阶层的分化表现在收入差距的拉大，人们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都在发生显著变化。参见吴大声《试论农村社会的分化整合与发展》，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5期。

国家政权建设：建构与分化

1. 两个阶段

近半个世纪中国社会的变化是一幅色彩斑斓的图画，李泽厚先生形象地把它概括为四幅面孔：欢乐的50年代，艰难的60年代，萧条的70年代，和苏醒的80年代^①。然而，半个世纪社会结构的变迁既体现在这表情丰富的四副面孔之上，却又有这四副面孔表达不尽的沧海桑田。

如果我们回到60年代，出现在我们周围的只有阶级斗争，然而在今天，却到处都是经济建设。近半个世纪里，中国社会结构变迁明显地有着两个阶段：1949—1979年和1980年以后^②。

①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1页。

②这是国内社会学界同行们的一个共识，主要的论述可参见陆学艺《重新认识农民问题》，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6期；吴大声《试论农村社会的分化整合与发展》，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5期；张宛丽《近期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研究综述》，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阎肖锋等《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王汉生等《工业化与社会分化》，载《农村经济与社会》，1990年，第4期；北京大学“社会分化”课题组《从城乡分化的新格局看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载《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2期；王晓毅《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权力与经济》，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年，第2期；谢志强《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及其变动的系统考察》，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年，第2期；孙立平《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分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2年，创刊号；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李路路和王奋雨《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及其变革》，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王汉生《解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层次分化》，载《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陆学艺和景天魁《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李培林《新时期阶级阶层结构利益格局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郑杭生和洪大用《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主要内涵》，载《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1期；张宛丽《非制度因素与地位获得》，载《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1期。

为了便于下面将要进行的讨论，这里有必要首先对上述的两个阶段进行简单地概括。

第一阶段的基本特点是，社会结构表现为意识形态标准下的社会群体（等级）建构，社会成员的定位沿社会成员政治身份的分野进行。整个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完全以政治身份为准则，被分为“敌”和“友”两大类。在“友”的阵营中，又分为两大类即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由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又按所有制分等，从高到低依次为全民→集体→手工业者，在农民阶级中，又按解放时的土地和财产占有的从少到多来判定其社会地位由高到低的序列，依次为：贫（雇）农→下中农→中农。这一格局大约在1956年底形成定势。以后的社会分化主要是各类别和层次中成员数量的消长和个别新类型的衍生，如知识青年。“敌”类的情形亦如此。1956年以前，城市的“敌”类主要是资产阶级和反革命，农村里则有地、富、反、坏之别；到1957年加上了“右”，文化大革命中又加上了“叛徒”、“特务”、“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等类别，1966年以后主要是数量的增减，基本上没有出现新的层次。这一时期社会结构的另一特点是，社会成员的经济收入等级依附于其政治身份等级。

1978年以后，社会结构开始在社会分化的基础上进行，社会成员定类定序的基本准则是社会成员的经济身份。尽管目前的分类标准多元，但个人的经济收入即财富愈来愈成为人们共识的分层标准。由于既存的城乡壁垒仍然处在政策的保护之下，分化过程仍主要在城乡两个相对隔绝的社区进行。在城镇社区中，因社会成员的经济身份在一定时期和地区内决定着其经济收入的水平，加上前30年影响的延续即政治身份还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着其经济收入等级，所以社会分化的由高到低的定序在80年代初仍是全民→集体→个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经济发达的地区，

定序已经在改变,集体→个体→全民的定序在向个体→集体→全民的定序转变。需要说明的是,合资和外资职员的社会地位始终不定。显然,这是一种以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排序向收入高低排序的转变,在一定意义上它反映了80年代以后社会成员观念的分化。

在农村社区则是另一种图景。由于农村并不存在稳定的收入来源,农业要看年景,农民的收入不稳定;乡镇企业主要靠市场,而市场在中国发育的又不完全,加上各种政策因素的干扰,收入也不稳定,但总体上乡镇企业职工比依靠种植业的农民的收入要稳定且高,农民工的收入更多地依赖于政策和市场,收入来源更不稳定且收入水平不一定高于乡镇企业职工;只有“城里人”的收入水平是相对稳定的。尽管人们所共识的定序原则仍然是收入来源的稳定性和收入水平的高低,由于这两者在乡村社会中相对重合,加上城乡壁垒所产生的城乡差别依然存在,所以尽管“城里人”与乡镇企业职工的收入来源稳定性与收入水平相似甚至后者高于前者,而因为“城里人”占着城市的文化优势,农村社会分化的定序仍然是 城里人→乡镇企业职工→农民工→农民。

2. 当代社会结构的过程: 国家政权建设的自在逻辑性

面对中国社会这两个迥然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结构,特别是面对前30年的社会结构,既有的社会结构理论似乎显得无能为力。因为既有社会结构分析的三个独立层面都有一个共同的假设,那就是社会结构中的部分(分析单位)都拥有资源^①,通过

^①尽管不同的学派对社会结构的分析单位有不同的看法,或认为在个体层次上,或认为在团体层次上,但无论在哪个层次上,资源占有是其基本的假设。富永健一列举了六种资源:(1)资本和生产手段,(2)权力,(3)知识、技能和信息;(4)收入和财产,(5)威望、爱情和承认,(6)作为教养的教育。前三者为工具性的资源,后三者为报酬性的资源。参见富永健一《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72页。

资源交换（占有）^①构成社会关系。正如本文开篇时所述，社会关系是其他所有社会结构的基础。社会结构的构成是资源拥有基础上的地位（社会位置）获得^②，而地位（社会位置）获得的前提是自由劳动力市场的存在^③。简而言之，既有的社会结构理论实际隐含着三个最基本的前提：个体的独立存在、资源占有和自由劳动力市场。这就是说，现代社会的结构从最抽象的意义上看，是劳动分工的产物，作为现象的社会结构实际是社会分化的产物。

问题是，在前30年的中国社会里，既有社会结构理论的三个基本前提均不存在。作为现象的社会结构并不是社会分化的产物。从上述中国社会结构形成过程的描述中可知，敌友两大阵营及其内部的定序实际是政府操纵的意识形态的建构，一如经济生活中的那只看得见的手^④。只是从1978年开始，社会结构理论的三个基本前提才开始形成和逐步出现，中国社会似乎正开始在分化中重组。

这就给理解近半个世纪的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过程提出了一个难题，社会结构的意识形态建构和社会分化如何得以产生，两者之间又如何得以顺理成章地连接。王汉生和张新祥提出，社

①也有不同的看法，或认为资源交换是和谐性，即占有资源的各方在资源利用上是相互依赖的，而且占有者对是否进行资源交换具有自主权；或认为资源交换是冲突性的，资源占有的排他性（例如，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希望其他任何国家也拥有核武器）。参见 Richard M. Emerson,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ed. By Alex Inkeles, James S. Coleman, and Neil J Smelser, Palo Alto, CA: Annual Review Inc., 1976; David Willer and Bo Anderson eds. *Networks, Exchanges and Coercion*, New York: Elsevier, 1981.

②各种学派对地位（社会位置）的获得都有自己的解释，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支配的社会地位来源剥削和掠夺；社会交换和社会网络理论强调交易；新结构主义强调机会概率；新制度主义强调劳动力市场中人力资本的重要性。

③作为组织的交换和作为个体的交换都不可能离开劳动力市场而存在。

④可参见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Alfred D. Chandler, Jr.）《看得见的手》，重武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

会结构的这两次大规模的变迁都是变革经济体制的结果,而经济制度和体制的变革又都是在支配性路线的指引下展开的,支配性的路线则来源于由社会危机所产生的普遍性变革要求。简而言之,在他们看来,社会结构的两次大规模变迁是循着这样的逻辑进行的:社会危机→普遍性变革要求→支配性路线→经济制度变革→社会结构变迁。显然这是一个很有启发性的解释框架。问题是这里“社会危机”的所指并不明确,如果把社会危机看作是现行体制与国家的生存与发展的冲突,那么受到威胁是掌握国家现行体制的政权而不是社会本身,特别是在中国,“社会”是一个难以界定的概念,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传统下,“国”和“家”是一体的,并没有所谓的“市民社会”^①。其次,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国家既为一体,“普遍性变革要求”又来自何方?

为了获得对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理解,还是从认知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结构的过程开始吧(参见下图)。从1921年起,中国共产党花了28年的时间,在同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的艰苦斗争中,用枪杆子取得了政权,并希望建立一个人人平等富裕的社会。因此,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那一天起,中国共产党就面临两个基本任务:(1)国家政权建设^②;(2)实现社会成员的人人平等。

对于国家内部而言,政权的维护有两条基本的途径:武力的和道德的。中国共产党用枪杆子获得的政权不可能再用枪杆子去维护,因为,在理论上,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党。但是,在中

^①关于中国市民社会的讨论可参见邓正来和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2年,第1期;谢维和《社会资源流动与社会分化:中国市民社会的客观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3年,第3期;朱世群《中国市民社会研究评述》,载《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6期。

^②参见邱泽奇《权威建设与大陆的社会分化》,载《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刊》,1993年,第4期,第57-59,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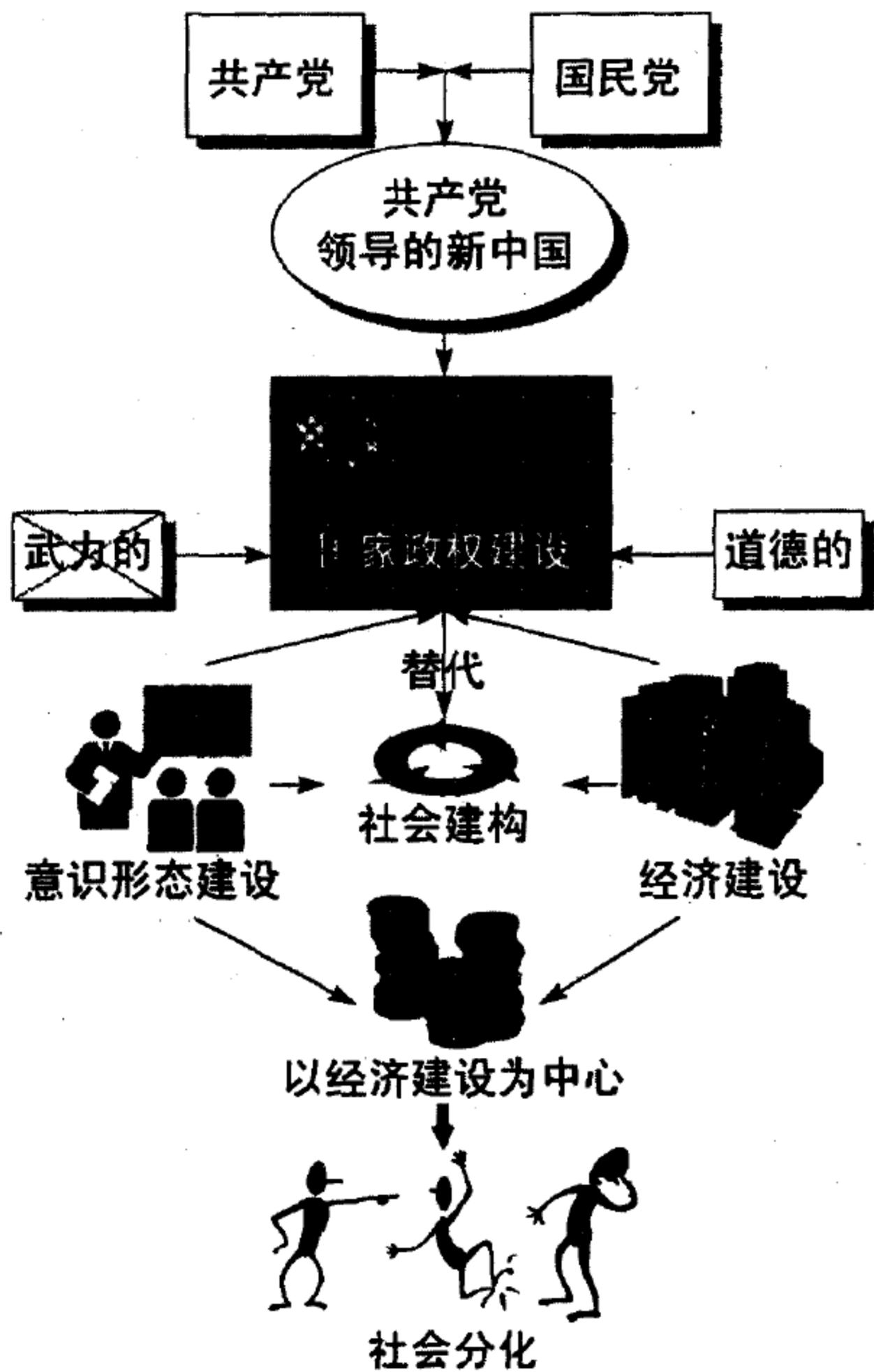


图 1.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过程

国,共产主义并不是一个既存的道德体系。要在儒家伦理道德的基础上建立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权威也不可能使用枪杆子,可用的办法是“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这样,维护政权和实现理想在途径上就合二为一了,即经济建设。但是,既有的工业化国家都不是用社会主义体制去建设的,用社会主义体制把一个古老的农业国转变为一个工业国并没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这就是说,新生政权将面临两种前途:成功或失败。对于建国初期的中国共产党而言,只有成功才意味着国家政权的稳定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建立。这样,为了尽快稳固政权,只有加紧进行经济建设。

为此,中国共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了工业化的构想,即用日益丰富的财富来建设国家政权、建立执政党的权威,并提出了用集体化方式来实现工业化。从1949—1956年,国家逐步实现了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及各种社会资源的垄断,当这一过程完成时,国家权力变的至高无上并成为绝对权威。由此,共产主义意识形态通过阶级斗争和各种资源的国家垄断在制度上得到了建立,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巩固已经获得的成功,从而巩固国家政权。党的“八大”提出,国内的矛盾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经济发展跟不上人民生活需求的问题。也就是说,国家政权建设需要获得足以支持共产主义道德的经济实力,让人民从共产主义道德中获得利益。不过,经济发展的影响是两面的,一方面它会在总体上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推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在增加物质财富和提高人民生活的同时增加社会的不平等。难办的是,社会不平等与共产主义道德是不相容的。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社会矛盾、中国共产党内一些成员对共产主义道德的违背(特别是贪污腐化)、加上国际上反社会主义势力的影响(匈牙利事件),使得共产主义道德建设在1957年初再一次面临危机。由此,原本希望用经济建设来实现的国家政权建设开始被意识形态建设所替代。在知识份子中展开的反右斗

争揭开了意识形态替代的第一幕。只是，在50年代后期，这种替代还没有走向极端，执政党仍然希望经济建设能在国家权力建设中发挥重要甚至是主导作用，但又希望避免经济发展对政权建设所产生的负面效应。这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就有了其自在的逻辑基础。

大跃进的失败说明，经济建设只靠热情是远远不够的，从1959年开始的三年自然灾害和与前苏联关系的破裂又使得经济建设本身陷入了困境。国家政权建设第三次面临危机。在经济发展暂时无望的前提下，意识形态替代便逐步地走向了极端。意识形态建设的结果之一就是完全以意识形态为标准的社会成员的重新编队和排序，M·韦伯的财富、权力和威望社会分层标准在这里完全失去了意义。因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的生产资料甚至人力资本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以财富的个人占有为依据的财富标准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强调的是人人平等，掌握权力者只是人民的公仆，从规则上看，权力的等级之分消失了，根据权力等级的社会分层也失去了意义；威望的基础是权力和财富等级，没有了前二者的划分，威望的存在也就是子虚乌有而已。

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在道德层面被用于解决国家政权危机，但是，对于普普通通的老百姓而言，道德建设脱离不了人的基本生存条件。在把意识形态建设推向极端并进行了十年以后，由于普通人生存危机的发展，国家政权建设第四次面临危机。1979年10月，邓小平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说，“经济工作、经济问题，现在是最大的政治问题，说得更准确一点，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① 因为，解决生存问题还得靠发展生产，经济建设再次替代意识形态建设从而成为了国

^①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综合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事记》，红旗出版社，1987年，第53页。

家政权建设的主流。在承认中国目前只是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的前提下，财产的私人占有、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和经济生活等级的存在就获得了存在的基础。

1980年以后，国家通过简政放权把资源支配权从垄断状态下逐步释放出来。第一步是释放劳动者的劳动（力）支配权，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让农村劳动者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安排生产和生活，在城镇重新确立了多种经济成份的社会地位，让城镇剩余劳动者自己寻求生活的来源。渐渐地，在劳动者自己支配自己劳动的基础上发育出了与原有体制不同的市场经济。经济的发展开始从根本上改变了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国家政权就在这种改变之中得到了加强和巩固，社会分化渐渐地成为了一场草根革命。

问题是，在经济建设的同时并没有建立与经济发展相一致的文化价值观念与道德准则体系。在制度的意义上，原有的乡土的社会秩序已经在一代人之前就已经被彻底地抛弃了；遵循理想的共产主义道德的人们在变革的现实社会中尚没有找到可以对应的坐标。新成长起来的一代人既不懂得儒家的、乡土的社会秩序体系，又不完全能理解并遵循共产主义道德准则。这样，由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便开始深入人们的社会生活^①，社会生活的秩序愈来愈呼唤建立在社会分化基础上的道德规范。在这种情形下，整体上的社会分层变得难以讨论以及对社会分层的认知出现歧异，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①在实际生活中，乡土的、儒家社会秩序体系与共产主义道德仍然在发挥作用，但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中两者发挥作用的程度和机制并不一样，有时还会发生冲突。这样，对于进入社会的新成员甚至包括那些希望跟踪社会变迁的人就往往有些茫然而无所适从了。